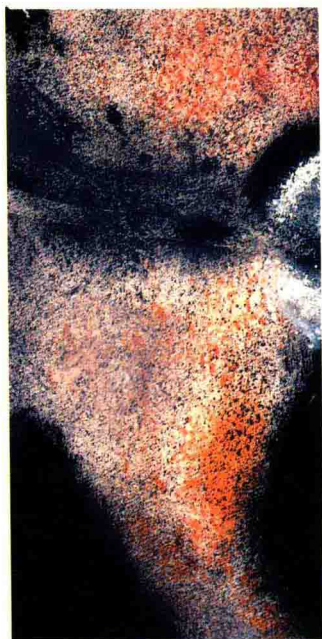


如何申請專利登記 ——兼論專利糾紛

盧錦芬律師著



申請專利是一門專門的知識，
其申請程序、審查程序、救濟程序，真的很難嗎？
只要您閱讀完本書，
發明人即可自行向中標局提出申請專利登記。



永然商務法律系列 5

如何申請專利登記

——兼論專利糾紛

盧錦芬律師著

如何申請專利登記：兼論專利糾紛 / 盧錦芬著

台北市：永然文化，民83

面； 公分。（永然商務法律系列；5）

ISBN 957-8999-39-9（平裝）

1. 專利

440.6

83004228

《永然商務法律系列》⑤

如何申請專利登記——兼論專利糾紛

作	者：盧錦芬律師
出	版：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李永然律師
副	社：陳建忠
總	編：周美君
主	編：沈玉燕
編	輯：陳淑淳、張則君
封	面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9號10樓
電	話：(02)3915828・3915815
傳	真：(02)3915811
訂	購：(02)356-0809轉發行部
郵	撥：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撥	帳：1154455-0
法	律：永然法律事務所
電	話：(02)3956979-87
初	版：中華民國83年7月
打	字：佳宏電腦排版企業有限公司
印	刷：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定	價：250元
I S B N	957-8999-39-9

版權聲明：

本書有著作權，未獲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印刷、影印、磁碟、照像、錄影、錄音之任何翻製（印）方式，翻製（印）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否則依法嚴究。

定價聲明：

本書定價係本出版公司之銷售價格，買受人如有轉售之情形，其售價不受本定價之限制，得自由決定。（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釘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目 錄

5	自序
7	申請專利中央標準局可以提供那些服務？
10	如何運用專利資訊研究發明？
15	如何申請專利登記？
23	填寫專利說明書注意事項（附申請書表樣張）
62	員工的發明創作，專利權都屬於老闆嗎？
66	專利權獨占的範圍為何？
72	申請專利，如審定不予專利，有無救濟程序？
81	什麼是異議？在什麼情形下可申請異議？
92	什麼是舉發？在什麼情形下可提出舉發？
102	專利權可讓與及設定質權嗎？
106	專利權會消滅嗎？

203	186	145	139	133	129	125	119	111	
									專利權被侵害之民事救濟
									侵害專利權的刑事責任
									專利物品平行輸入(水貨)合法嗎?
									在商品上虛偽標示已獲得專利的法律責任如何?
									不慎仿冒他人的專利,上了法庭應如何辯解?
									專利權人如何取締及防止他人仿冒?
									附錄一、專利法
									附錄二、專利法施行細則
									參考書籍

永然商務法律系列 5

如何申請專利登記

——兼論專利糾紛

盧錦芬律師著

目 錄

5	自序
7	申請專利中央標準局可以提供那些服務？
10	如何運用專利資訊研究發明？
15	如何申請專利登記？
23	填寫專利說明書注意事項（附申請書表樣張）
62	員工的發明創作，專利權都屬於老闆嗎？
66	專利權獨占的範圍為何？
72	申請專利，如審定不予專利，有無救濟程序？
81	什麼是異議？在什麼情形下可申請異議？
92	什麼是舉發？在什麼情形下可提出舉發？
102	專利權可讓與及設定質權嗎？
106	專利權會消滅嗎？

203	186	145	139	133	129	125	119	111
參考書籍	附錄二、專利法施行細則	附錄一、專利法	專利權人如何取締及防止他人仿冒？	不慎仿冒他人的專利，上了法庭應如何辯解？	在商品上虛偽標示已獲得專利的法律責任如何？	專利物品平行輸入（水貨）合法嗎？	侵害專利權的刑事責任	專利權被侵害之民事救濟

自序

智慧財產權在現今社會日受重視，其中專利權更是讓工業升級的法寶。申請專利是一門專門的知識，不論是委託專利商標事務所代為申請或是自己申請，都有必要了解有關專利的類別、專利權的期間、申請程序、審查程序、救濟程序等，深入了解後相信發明人自行向中央標準局提出申請專利登記並不困難，本書以淺顯的文字，配合實際的案例，說明一些申請專利應該知道的知識，此外與專利權有關的法律概念亦有專文詳加介紹，舉凡「如何申請專利登記？」、「填寫專利說明注意事項？」、「專利權被侵害之民事救濟」、「專利物品平行輸入（水貨）合法嗎？」、「專利權人如何取締及防止他人仿冒？」等。篇篇都可供讀者參考。

我國專利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公布後，迭經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底更在美國的壓力下三讀通過專利法修正案，化解了綜合貿易法特別三

○一條款的威脅，對我加入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ATT）具有正面助益，新法中取消發明專利自由刑（即不必坐牢），但提高罰金一倍，並有條件的開放專利物品平行輸入，另增設懲罰性民事賠償等，書中對新修正的部分亦有詳細說明。

本書之問市希望有助於社會大眾對專利事務之了解，文中如有見解不佳，思慮不周之處，尚祈各界先進不吝指正。

盧錦芬 83・4・13 於高雄

申請專利中央標準局可以提供那些服務？

實例：

張明哲是海樂有限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所外銷的游泳圈、海灘鞋、游泳枕頭等等夏日弄潮產品。均經過特殊設計，造型深具美感，而且功能與眾不同，爲了防止他人仿冒產品，該公司想向中央標準局申請專利，由於申請專利是一門專業的知識，負責人及公司員工都不知道從何著手？他們也擔心提出專利申請案後是否有洩漏商業機密的可能？申請專利到核准又必須費時多久？中央標準局可爲民衆提供那些服務呢？是否可以代專利人撰述專利說明書呢？

解說：

申請專利案件由中央標準局負責審查，申請審查需要很長的時間，平均大約在六至八個月左右可以審定，由於各種發明創作的內容，種類不同，審查人員也不同，所以每個案件的審查有快有慢，而且蒐集資料，查閱文件均十分費時，中央標準局每日受理的案件皆超過三千多件，局內編制人員有限，而且有內審與外審制，大部分案件須外聘兼任審查人員協助審查，故審查時間不易掌握。

專利案提出後，申請人常擔心是否有洩漏的可能？實際上專利主管機關之職員及專利審查委員對職務上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或申請人事業上之秘密，有保密之義務（專利法第十七條參照），申請人如果認為標準局人員有洩密情事而有證據者，請出證據向司法機關或中央標準局人事（二）檢舉。此外爲了防止弊端，專利法第十七條規定，專利專責機關及專利審查委員於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申請專利及直接、間接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

中央標準局一般而言可爲申請人提供以下服務：

一、供應各類專利申請書表。購買時請以書函附寄回郵寄中央標準局書表處或撥電話（〇二）七三八〇〇〇七號洽詢，可親至中央標準局服務台洽購。

二、供應已准專利資料、專利公報或外國專利資料。查閱時請至中央標準局「標準及專利資料中心」洽詢，如查閱後尚需詳細了解已准專利案件的全部內容，可申請影印該案的說明書及圖式，請敘明專利權號數或專利申請案號數。

三、查詢專利辦理進度，申請專利手續、書表撰寫方法，專利權人姓名住址、年費、證書等有關專利事項，請以書函寄中央標準局專利處，地址：台北市辛亥路二段一百八十五號三樓，或撥電話（〇二）七三八〇〇〇七號洽詢。

本案例中該公司可向中央標準局以書函或電話洽詢有關申請專利的有關問題，亦可親自到台北市辛亥路二段一八五號三樓服務台詢問，至於中央標準局目前並未代申請人撰述專利說明書之服務。

如何運用專利資訊研究發明？

實例：

上立股份有限公司注重產品的研究發展，公司投入巨額資金及延攬科技人員從事產品的生產製造，爲了避免研究重覆的浪費及侵害他人之專利，舉凡一產品自設計研究之初，就蒐集相關國內外專利資料以作爲研究之參考，在生產或行銷時更調查是否已有相同產品已取得專利，或在欲經銷的國家，是否已有類似產品已獲得專利，以免除製造及行銷投資之浪費，上立股份有限公司是如何運用專利資訊研究發明呢？

解說：

我國的專利分爲發明、新型和新式樣三種，其中新式樣只就物品

外表之形狀、花紋、色彩爲審究的範圍，新型則指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或改良，發明專利中央標準局依性質可分爲物品之專利和製法專利，就技術層面而言，發明專利所涉及之技術層面較高，但在實務上，我國之發明專利中，不論是在申請案件或獲准案件數大多爲外國人之天下，國人在申請案件之總數或許每年皆有增加，但卻屬新型、新式樣之小創意改良，主要原因乃在於國人之研究未能參考專利資訊，而且創作動機缺乏長期規劃研究，以現今科技之精進，如果研究工作仍是一人獨思，難有重大突破，故應利用前人已發展之技術，這些技術記載於專利文獻中，如何運用是目前努力之方向。

人人皆可研究發明，但從事研究發明之前，應先到有關機關，例如中央標準局專利資料中心，各圖書館、研究機構或公會等單位，查明相關文獻，以瞭解有無類似之方法或物品曾經申請專利，或已公開使用。

專利文獻調查之方式可分爲下列三種：（註①）

一、依照所獲得之專利文號，例如申請案號數、公告號數或申請

證書號數加以調查而取得專利之詳細內容。

(一)申請案號數：係在一專利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時便會附予一案號數。

我國：由申請案號索引可查得公告號數、證書號數。

美國：目前在中央標準局之資料係一套電腦編印之資料，在一九八三年以前可由此項申請案號索引由美國專利申請案號查得美國專利證書號（公告號）。

日本：由一份出願檢索表可自日本專利之申請案號查得日本專利之公告號、公開號和證書號數。

(二)公告號數：係指一專利核准後在各國公報上公告時所附之號數，得知此項資料便可直接由各國公報上查得其進一步資料，必要時可依此調出（影印）全案說明書之資料。

我國：民國三十九至六十二年關係發行標準月刊，民國六十三迄今則發行專利公報，目前係每月發行二次，公告號數係採流水號編排。